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委任執行董事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傅浩瀚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先生，23歲，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傅先生為本集團的採購部經理。

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傅鎮強先生及張麗玉女士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傅雲玲女士之侄子。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彼將任職為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傅先生之任命亦受限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傅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先生確認(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揭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概無與委任傅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